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星翰

選任辯護人 陳明富律師

被 告 陳莆信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5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星翰共同犯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陳莆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蘇星翰為成年人，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起，參與「楊淀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楊
淀安」共同基於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
募少年林○瑛（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
等非行事件部分，另由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加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蘇星
翰即與林○瑛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蘇星翰明
知或預見林○瑛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
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
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A 0 3施詐，
致其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見面交付投資款項，而
於附表面交時間①（即113年3月4日），在附表所示之面交
地點，由林○瑛依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赴約，並出
示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甲工作
證），假冒為「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藉以取信A
0 3而為行使，並向A 0 3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即新臺幣
（下同）100萬元，且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合約書、收據私
文書（下稱本案合約書、本案甲收據），當面交予A 0 3而
行使之，用以表示其代表該公司向A 0 3收取該款項之旨，
足以生損害於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仁、如附
表所示遭冒名之經手人及A 0 3，林○瑛再依指示將詐得款
項交付予A 0 7（由本院另行審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

（二）陳莆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在
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莆信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
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
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

方式向A 0 3施詐，致其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見面交付投資款項，而於附表面交時間②（即113年3月8日），在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由陳莆信依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赴約，並出示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乙工作證），假冒為「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藉以取信A 0 3而為行使，並向A 0 3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即100萬元，且將如附表所示偽造收據私文書（下稱本案乙收據），當面交予A 0 3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代表該公司向A 0 3收取該款項之旨，足以生損害於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宏仁、如附表所示遭冒名之經手人及A 0 3，陳莆信再依指示將詐得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陳莆信並因而取得報酬1,000元。

二、證據：

（一）被告蘇星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陳莆信於警詢時之供述、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7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少年林○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本案合約書及本案甲、乙收據照片、本案乙工作證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叫車紀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被告蘇星翰所持用之扣案手機勘驗筆錄各1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1 1、被告蘇星翰等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02 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43條：
0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04 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復於115年1月23日修正
06 公布施行，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而該條規定既為被告2人行為時
13 尚未制定生效施行之刑罰法律規定，依罪刑法定主義，本無
14 溯及適用之餘地，當無比較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4年度
15 台上字第2707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951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是被告2人之詐欺犯行均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17 論處，合先敘明。

18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20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21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22 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23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24 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5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6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7 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
28 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9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2人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等量刑框架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等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2人。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①被告蘇星翰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見少連偵字卷二第96頁背面），迨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故就被告蘇星翰部分，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蘇星翰；②被告陳莆信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有拿到1,000元之報酬，但現在無法繳回等語（見本院115年4月22日準備

01 程序筆錄第2頁），故被告陳莆信尚未能繳交全部犯罪所
02 得，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
03 定，然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

04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5 件等相關規定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蘇
06 星翰。被告陳莆信部分，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08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無自白減刑之適用）規定，則其
10 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經整體比較結
11 果，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陳莆信較為
12 有利。綜上，足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2
13 人，爰均一體適用之。

14 (二)罪名：

- 15 1、核被告蘇星翰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第1項之成年人招
17 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1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2、被告陳莆信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3、於上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或簽名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
26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
27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8 論罪。

29 (三)共同正犯：

30 被告蘇星翰與「楊淀安」及本案詐欺集團間、被告陳莆信與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犯行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2人各自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以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為構成要件，至其有否實施該組織所實施之犯罪活動則非所問，一旦參與，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又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是否為犯罪組織之成員，如有招募使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即有處罰之必要，故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準此，上開二罪之犯罪主體及客觀構成要件均屬有別，且二罪間亦無前述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是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屬法規競合之擇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 1、被告蘇星翰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斷。至公訴意旨認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乙節，惟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後，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6月，已重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最重法定本刑7年，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被告陳莆信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蘇星翰所犯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屬對被招募者為未滿18歲之人所設特別處罰規定，自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六)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減刑之說明：

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且該條例第47條有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其情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之「詐欺犯罪」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於同年00日生效施

01 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
04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05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6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①被告蘇星翰於偵查時並未
07 自白犯行，有如前述，尚難認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犯行，核與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相符，自無上開
09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②被告陳莆信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10 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有
11 收到1,000元報酬，但現在無法繳回等語，亦如前所述，是
12 被告陳莆信自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3 段自白減刑之規定，且因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
14 不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減刑
15 之規定。

16 (七)有關是否適用組織犯罪條例或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
17 明：

18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
19 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20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
22 料，而查獲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4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查：①被告蘇星翰於偵查時並未自白犯行，有如前述，尚難
30 認係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核與上開規定均
31 不相符，自無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②被告陳莆信雖於

01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不諱，惟尚未
02 繳交犯罪所得，亦與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不符，併此
03 敘明。

04 (八)量刑：

0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6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7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8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2人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
09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2人雖非直
10 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被告蘇星翰招募少年林○瑛加入
11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被告陳莆信則擔任面交車手之
12 工作，仍屬於本案詐騙告訴人犯行中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
13 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
14 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
15 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卷附法院
16 前案紀錄表）、其等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
17 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
18 與經濟狀況、參與犯罪之情節、各自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程
19 度，及被告2人犯後皆坦承犯行，且被告蘇星翰已與告訴人
20 達成調解並賠償25萬元完畢（見本院卷附調解筆錄影本）、
21 被告陳莆信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
22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2、被告蘇星翰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25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25萬
26 元完畢，告訴人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有上開本
27 院調解筆錄影本及本院115年6月3日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
28 參，堪認被告蘇星翰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確有
29 悔意，是本院認被告蘇星翰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
30 能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31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

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蘇星翰之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蘇星翰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蘇星翰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蘇星翰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

- 1、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合約書、本案甲、乙收據及甲、乙工作證，雖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又非違禁物，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甚為低微，而合約書、本案甲、乙收據係用於特定時間、詐騙特定被害人即本案告訴人所用，既已交由告訴人收執，再持以犯罪之可能性甚低，另本案甲、乙工作證則係以電腦檔案列印方式製作，另行重製甚為容易，是宣告沒收、追徵本案合約書、本案甲、乙收據（含其上偽造之印文或簽名）及甲、乙工作證等，徒增沒收程序

01 開啟之耗費，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不具刑法
02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2、至本案合約書、本案甲、乙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
05 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
06 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
07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
08 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
09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
10 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1 3、又被告蘇星翰所持用之扣案手機1支，雖足以佐證其有召募
12 他人參與詐欺集團之情，然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該物與本案犯
13 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17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18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19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20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21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22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4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25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查：

27 1、被告陳莆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有收到1,000元報酬等
28 語，業如前述，足認被告陳莆信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酬
29 勞，自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30 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31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至被告蘇星翰部分，其於偵查中雖供稱：「楊淀安」說會給我1個紅包，但沒有說紅包金額是多少等語（見偵字卷第169頁），惟綜觀全卷資料，查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確有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2人所為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之下層人員，且本案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8 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庭禮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0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2項之罪者，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8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出示之偽造 特種文書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收水
A 0 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之不詳時間，先以社群軟體臉書自稱「謝金河」之名義發布投資廣告，嗣A 0 3詢問後，即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靜怡」之人與其成為好友，再使A 0 3加入名為「實戰秘笈班」之投資群組，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致A 0 3陷於錯誤，而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面交款項。	①113年3月4日 10時5分許	A 0 3 位於 新北市永和 區安樂路之 住處（完整 地址詳卷）	100萬元	林○瑛	偽造之公司 專員「蔡琪 雅」工作證 （即本案甲 工作證）	1. 「商業操作合約 書」1紙（其上有 偽造之「日銓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代表人「 莊宏仁」印文各 1枚；即本案 合約書） 2. 「日銓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收據」1 紙（其上有偽造 之「日銓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印 文、代表人「莊 宏仁」印文、經 手人「蔡琪雅」 簽名各1枚；即 本案甲收據）	A 0 7
		②113年3月8日 10時10分許		100萬元	陳莆信	偽造之公司 專員「王志 中」工作證 （即本案乙 工作證）	「日銓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據」1紙 （其上有偽造之 「日銓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印文、代 表人「莊宏仁」印 文、經手人「王志 中」簽名各1枚；即 本案乙收據）	駕駛車牌號 碼 000-0000 號自小客車 之本案詐欺 集團不詳成 員